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8月11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411334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鄭召集人安廷、黃副召集人偉茹、童委員慶斌、黃委員書偉（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員、芝、林委員怡玟（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桃園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安廷（黃副召集人偉茹代）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有關桃園市政府於會中表達，建請本部審慎考量將市府所報「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審議1節，考量市府所提建議與業務單位研議政策方向一致，亦即未來原則將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圖一併審議為原則，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始啟動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且現階段市府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均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或可依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處理（按：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等），故本次專案小組仍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審議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導所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至就市府所提送「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內容，請業務單位另案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研議前開通盤檢討案之審議程序、方式及原則。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8 月 8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41063 號函回復內容，因本案編號 1 至編號 6 等 6 處坵塊係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而編號 7 至編號 13 等 7 處坵塊屬桃園市大溪區門牌，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及該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就前開編號 1 至編號 6 等 6 處坵塊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其餘 7 處坵塊則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土地，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充分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依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本案暫予保留；倘經市府評估為因應部落環境特性，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必要，請市府再予補充各該聚落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具體必要性、管理措施無替代性等相關理由後，提大會討論。又市府如有因地制宜劃設需求，仍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將所提防救災相關配套措施涉及之保全對象因應方式，提大會報告，並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另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就市府所提相關配套措施，請市府應妥予向原住民族聚落族人宣導說明。

（四）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次係基於原住民聚落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以及全數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之使用權益保障，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聚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是以，前

開原住民聚落範圍，並非因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即得解決或保障其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疑義，仍應回歸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桃園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按前開規定原意，特定專用區範圍應以興辦事業計畫或核定範圍為主，爰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確認之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始訂有納入零星土地面積 1 公頃之規模限制。經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2 處特殊個案，係基於範圍完整性、使用性質及後續管理需要，將該等零星土地予以納入，惟仍請桃園市政府洽該 2 案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認意見後，提大會確認。

(二) 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該 11 處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除編號「八德 1」

東側涉及國小生態池及周邊之納入土地，經市府說明將回歸通案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 10 處鄉村區單元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所列桃園市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桃園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三、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樣態係「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等 3 類，且就「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劃設方式，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提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部國審會第 19 次會議確認。考量桃園市政府本次會議簡報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一及原則五，未符前開通案原則，惟經市府現場說明，將回歸通案劃設條件，即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用地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經經濟部代表表示同意，故原則請市府依前開方式辦理，並據以修正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惟倘市府於調整過程仍有相關繪製疑義，得以適當方式請經濟部給予必要協助，包含提供相關歷程資料及法規諮詢等事宜；至就涉及「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範圍劃設疑義部分，得由市府評估徵詢該公司意見。

四、議題四：新增 6 處及劃出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以下簡稱城 2-3) 案件

1. 有關「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 4 案，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均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補充說明該 4 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又查部分案件刻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請市府配合就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 有關「竹圍漁港開發計畫」部分，經檢視本案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確認之通案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惟查本案刻由桃園市政府函報本部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市府原則得就

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有關「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部分，經檢視本案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3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42060 號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會或報請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 114 年 3 月 18 日竹建字第 1140008244 號函復本案係行政院 113 年 9 月 30 日核定「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其中「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為該方案中「科技產業廊道用地供給」推動策略內之推動計畫；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推動前開計畫面積約計 89.59 公頃，尚非桃園市政府本次所提 297.38 公頃，故原則不予同意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桃園市政府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認本案範圍內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土地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劃出 2 處城 2-3 案件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因部分案件該府後續將停止辦理及併同考量相關計畫辦理期程，故就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已載明之「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及部分「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之城 2-3 案件予以劃出，基於該 2 案係經桃園市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辦理需求，爰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惟因會中委員提問，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將於會後再洽府內相關單位釐清確認具體辦理時程及政策方向後，再提大會討論，故本案暫予保留，仍請桃園市政府應向該等土地之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具體劃出理由、該等案件後續辦理期程，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五、議題五：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9 案（如附表），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六、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請桃園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

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桃園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1	羅○鎮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的 G30 站(舊稱 GE01 站)及駐車廠，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場站周邊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為將來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國道三號增設八德交流道聯絡道銜接豐德路(50 米)，若將來向西延經過此區聯絡中壢、平鎮發揮最大效益。 此區有五橫五縱規劃，有建議轉型區位。 桃園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線廠站周邊土地都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92 年 1 月八德市公所有在附近有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只是未實現。 未來發展地區-本次檢討成果將 110.4.30 公告實施版的未來發展地區，將此區剔除減少，原因為何? <p>建議事項： 此區將來有上述重</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所需使用面積，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本次針對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成長管理思考與並參酌近年發展趨勢，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檢討，就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產業廊帶與觀光遊憩廊帶幾項區位予以劃設。 查所陳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故本案調整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以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有關建議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城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次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之樣態，係以「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大計劃及具有都市縫合，請將此區附近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為將來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或編為適當分區分類。</p>	<p>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建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p> <p>4.另本案劃設 TOD 場站周邊 500 公尺周圍地區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於此範圍內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後辦理開發。</p>	<p>者」2 種樣態為限。</p> <p>2.考量本案土地經桃園市政府檢視未符前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規定，故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2	羅○鎮	<p>陳情理由：</p> <p>1. 我們的土地有大溪區社角段 108、112、115、118、99、101 等 6 筆地號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上有建物)，現國土計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我們可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建築使用嗎?權益有何限制或減損?</p> <p>2. 這幾筆麻煩承辦人查是否為建築用地?不必再像報紙登需</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有關所詢事項說明如下：</p> <p>(1)現行甲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實施後之使用強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第 13 條規定，屬國土計畫實施前即為甲種建築用地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p>	<p>1.依本部審議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均予以保障其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強度；至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調整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嗎?</p> <p>3. 另筆桃園區中埔段 1198-13 地號是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建地目，現國土計畫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請問國土計畫實施後，可否建築使用，現是空地，以後有何限制。</p> <p>4. 何謂農村再生社區範圍?</p> <p>5. 有的縣市將農 1 減少，增加為農 2，桃園可比照辦理。</p> <p>建議事項：</p> <p>1. 減少農 1，增加為農 2。</p> <p>2. 本為建築用地，希望國土計畫實施後權益不受損。</p>	<p>容積率上限依該規則附表四規定（建蔽率上限 60%、容積率上限 240%）。</p> <p>(2) 桃園區中埔段 1198-13 地號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p> <p>(3)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係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核定。</p> <p>2.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局 114 年 2 月 6 日桃農管字第 1140003740 號函復，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p>	<p>劃設條件予以劃設。</p> <p>2. 經檢視桃園市政府所擬回應說明，均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且就農業發展地區調整部分，亦經該府農業局重新檢視本案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故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逕 3	羅○鎮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土地中壠區洽溪段 765 地號，國土計畫現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但其灌溉用水是洽溪溪水髒而汙染，下游土地在環境部網站曾有汙染管制的汙染土地。 2. 此地離高鐵車站近，離航空城也近，適合城市發展的儲備用地。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調整適當分區為擴大都市計畫的儲備用地。 2. 洽溪髒、汙染不適為農 1。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2. 陳情土地業經本府農業局 111 年 1 月 14 日桃農管字第 1110001357 號函復，重新檢視該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條件，爰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該府農業局重新檢視該等土地位置之水利灌溉範圍、農地重劃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地重要性等級及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故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4	台灣中油股份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緣我國於民國 60 年 	<p>無涉本案內容。</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本案土地現已為依原區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有限公司製煉事業部桃園煉油廠</p>	<p>代為全國國防及經濟發展所需，設立桃園煉油廠，並擇定於大園沙崙地區建設岸邊油槽作業區、海上卸油浮筒及管線等設施；於70年代末期，因應國際機場航空燃油需求急遽成長，加以桃園煉油廠所生產之航空燃油須事先進行脫鹽及砂濾加工處理，並添加靜電劑後，輸送至油槽存放，經化驗合格後，始能將成品泵送至機場供飛機使用，故為盡量減少高峰用油之油料補充所需時間，並降低長途輸油之風險，桃園煉油廠遂以鄰近機場之油庫段7、11、21、26、27、28、29、30、40、41、42、43、44、45等14筆土地增建航空燃油儲油槽及相關設施，迄今仍持續作為航空燃油槽、柴油槽、航燃區、灌裝區、廢油處理工場及辦公室等煉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係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及鄉村區，其中，就特定專用區部分又以具城鄉發展性質者為限，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 2. 查所陳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亦未符合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1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3.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4條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 	<p>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3條規定，於本規則施行日前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規定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權利，得繼續作建築使用，可重建、改建、新建，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維持不變，故無論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p> <p>2. 另查本案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114年2月5日國署計字第1140012046號函復在案，且桃園市政府係節錄前開函內容作為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廠相關設施之使用，可謂桃園國際機場所需用油大都係由此區域予以提供。換言之，本案土地所在之沙崙航燃區不僅係本公司供油穩定之重要環節之一，對於我國之經濟發展亦實屬重大且不可或缺，應有予以維持並保障之必要。</p> <p>2.本案 14 筆土地目前雖均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於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中，僅油庫段 40、41、42 地號土地計 5.3 公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 11 筆地號土地計 10.5 公頃則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實與本案土地已於民國 70 年代報請經濟部同意備查作為航空燃油儲油槽之使用不符，且目前土地之使用現況亦顯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規範之條件至明。</p> <p>3.本案陳情之 11 筆土</p>	<p>表規定，「油（氣）設施」倘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且該設施使用面積如屬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免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p> <p>4.有關所陳涉及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案，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2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2046 號函復，應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辦理（辦理期限為 113 年 10 月 31 日）。</p>	<p>採情形及理由，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地係屬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地，若被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不僅將產生使用性質與國土功能分區未能相符之情形，不免有遭外界質疑之可能，且若我國政經情事改變，致嗣後須針對陳情之土地增建或改建，恐亦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故為求未雨綢繆，懇請貴局統整地方意見並反應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祈依內政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及「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續行辦理，俾利具備城鄉發展性質之使用地妥為轉換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國土計畫正式實施上路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亦可順利接軌，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地資源能被有效利用及合理發展。		
逕 5	許○燮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嶺高榮都市計畫將頭洲小段 237 及 307、308 地號水路截斷，改接社區福州街住戶所排廢水溝，水源髒且乾季幾乎缺水且不能用，土地汙染劣化多年。 2. 每年休耕一次，另一次耕種收穫甚少，且雜草叢生實不具效益。 3. 周遭已建房是都市計畫，另一邊是工廠、混凝土廠及砂石場等包圍，已不具耕地功能(如附 google 衛星圖示)。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撤除特定農業區編定。 2. 區域重劃，併入都市重劃區或其他生產用途用地(如 2 廠等)。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所陳土地現行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所陳意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事，經查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6 次會議審竣，並經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准予核備；另依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100805772 號函示該類型案件已無法再行辦理。 2.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合其他國土功能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桃園市政府說明該等土地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分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逕 6	辜○磊 等2人	<p>陳情理由： 本土地龍潭區龍祥段 777 地號（下稱本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國土計畫法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區域，週遭受甲種建築用地包圍，更有零星甲種建築用地夾雜其中（同段 778 地號），地形破碎不整不利整體耕作，且無適宜灌溉、排水系統可資灌排，故荒置多時不能為有效利用。</p> <p>建議事項： 本土地位處龍潭區成形多年之聚落，受大量住宅包圍，亦有干城路作為適宜之對外聯絡，既經國土計畫法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區域，又無作為耕地之實利，望請核准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俾利城鄉發展，活化土地利用。附件土地現狀及水利渠道查詢結果，供參照。</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所陳土地目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2.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取得使用許可前，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從事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桃園市政府說明該等土地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一併說明該分類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7	誠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實有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唯獨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 	1.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司	<p>目前功能分區不利後續發展</p> <p>(1)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 58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約為 5.45 公頃（詳附件一），鄰近觀音區忠孝路及西部濱海公路，交通便捷，利於產業物流運輸和市場接觸，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區內多為未使用地（詳附件三）。為配合集團在建築產業發展之鋼鐵結構材料供給需求，建星鋼鐵作為本團隊於桃園在地製造業廠商，同時具有擴廠尋地之壓力，前述基地後續將作為建星鋼鐵之鋼鐵加工生產用地（非屬鑄造、冶煉等高污染產業）。</p> <p>(2)經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國土計畫專區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基地</p>	<p>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p>2. 本案僅就中央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考量國土計畫制度將延後實施，其他類型之產業園區因目前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故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急迫性與必要性。</p>	<p>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次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之樣態，係以「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2 種樣態為限。</p> <p>2. 考量本案土地經桃園市政府檢視</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目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件二),本基地區位地理及交通條件皆良好,且桃園市產業用地供給嚴重不足情況下,依目前的功能分區,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上,實為一大阻力。</p> <p>2. 位於觀音產業廊帶,區位上具發展潛力</p> <p>本基地緊鄰觀音工業區及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並鄰近觀音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和對當地繁榮有極大貢獻的觀音工業區,周邊具備良好產業基礎和上下游供應鏈,且公共設施機能充足、供水供電業經台水、台電表示供給無慮,未來將串連既有產業廊帶,加強閒置土地有效利用。於交通動線方面亦具備極佳的空間區位,可透過台 61 線快速道路,快速連結向北連接台北港及開發中之桃園航空城,向南連接觀音</p>		<p>未符前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規定,且基於本案現階段仍得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急迫性與必要性,故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工業區，綜上，本案基地儼然為重要產業發展的良好區域與契機。</p> <p>3.符合國土空間規劃下，因應產業需求適度釋放發展空間</p> <p>(1)本案申請人主力為營造產業，集團於桃園市境內更是擁有多處建案，鋼鐵需求量極大，同時因應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新冠疫情連續衝擊下，全球供應鏈重整，眾多廠商調整產能及移轉生產基地之需求日增。觀音區內設有多處工業區與工業用地，屬於本市重要之既有產業發展聚落，截至111年，現況工業區開闢率及產業發展率皆已達近九成或滿載。經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2,335公頃之差額，而現況約有2,262公頃工</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綜整全盤考量桃園市總體產業用地需求仍有較大缺口，有適度檢討釋出供未來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之必要。</p> <p>(2)依據「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書（公展版）中，本基地雖非位於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區域，但應符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之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條件（附件四），因此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做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所需，可供設置新興低污染產業園區（例如鋼鐵伸線、軋延等加工低污染產業，非冶煉、鑄造等高污染產業），且將依法設置隔離緩衝帶避免產業無序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外擴張，影響到桃園市農業生產及海洋觀光資源。</p> <p>4. 符合分區調整原則，具合理性</p> <p>據桃園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調整原則，「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需求增量，且位於產業廊帶或集約發展地區內，原則製造業不得位於TOD場站周邊500公尺範圍地區或觀光遊憩廊帶。(公私部門)」，而本基地緊鄰觀音產業園區產業廊帶，且周遭500公尺無TOD場站或觀光遊憩廊帶範圍內，因此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上，具有合理性。</p> <p>5. 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區域供應鏈發展</p> <p>全台灣乃至於桃園市，製造業用地需求日漸增長，卻疲於尋覓找尋合適產業用地，本計畫基地配合建築產業發展需求而規劃進駐之鋼鐵加工產業亦同前述情形。爰本基地響應中央</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及地方產業政策方向，及周遭重大交通建設逐漸完善，期能透過土地使用與發展一致化，提升集團整體產業供應鏈競爭力提供鋼鐵加工廠完善之產業園區環境，同時強化桃園市產業發展基礎，謀求臺灣的經濟發展和綜合國力的增強。且基地鄰近觀音產業園區，鋼鐵加工上下游廠商供給需求完備，故本土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有其必要性。</p> <p>建議事項： 惠請貴局將本案產業園區基地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逕 8	八德區 大竹里、大 安里 長	<p>主旨： 陳情人大安里、大竹里世居住戶等所有坐落八德區大竹段、大安段土地，因82年間國道2號（桃園內環線）高速公路徵收，鶯歌系統交流道～大涌交流道間採凹槽式的路段，大安地區羊稠仔、竹高厝農地與凹槽式的路段落差約6～9公尺，致使農</p>	<p>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p>	<p>1.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地依賴的地下水流失殆盡！水稻無法耕種改種蔬果，若無下雨必須從家裡提水施灌造成住戶十分不便。國道 2 號高速公路北側農地因桃園市政府規畫為興豐科技園區，依經發局說明書編為城鄉發展區 2-3 類，為何！同為國道 2 號高速公路北側農地，未規劃興豐科技園區農地、以及一路之隔之南側卻編為農業發展區 2，實為不解。懇請議座幫忙協調市政府將陳情人等之之八德區大竹段、大安段的農地非屬良田編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然無法種植水稻，懇請調整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區，實感德便。</p> <p>說明：</p> <p>1.82 年間國道 2 號（桃園內環線）高速公路徵收，鶯歌系統交流道一大涌交流道間採凹槽式的路段大安地區羊稠仔、竹高厝農地與凹槽式的路段落差約 8、9 公尺，致使農地依賴的地下水流失殆盡！</p> <p>2.另 81、82 年間 114</p>	<p>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p>2. 查所陳土地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有具體規劃內容之城鄉發展需求儲備用地，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條件，爰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p> <p>3.另查所陳土地係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於此範圍內公部門或私部門如有具體計畫且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得隨時依程序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辦理開發。</p>	<p>者。……。」次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之樣態，係以「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2 種樣態為限。</p> <p>2.考量本案土地經桃園市政府檢視未符前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規定，故維持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號道路（興豐路）更寮腳～興豐路2350巷（鶯歌鎮交界）間配合國道2號興豐路跨越橋拓寬興豐路4線道工程與國道2號凹槽式的路段等兩項工程，徹底地破壞農田灌溉水路，且地下水徹底流失，致使水稻田無水可供灌溉！</p> <p>3.政府休耕政策改為一季種稻一季旱作（雜糧），然無水可供耕作，連種菜亦須以自來水或井水澆灌！無法領取休耕補助款；朱立倫擔任縣長期間，陳情人吳添璋、林學晟、…等由呂新民監察委員陪同陳情人拜會縣政府，由黃敏恭副縣長接見主持座談會，要求縣政府農業局農務科（農地管理）整修灌溉溝區，農務科長回答卻是整修不符農業經濟效益而不修護；桃園市（縣）歷經國、民2黨經營多屆，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嫌惡設施皆棄置羊稠仔、竹高厝地區，大安公墓是其一、大安垃圾掩埋場是其二、國 2 高速公路橫切又凹槽式路段是其三、飛灰掩埋場是其 4，另爾來傳聞在本地區新設垃圾焚化爐，是市長德政，還是集中嫌惡地區比較好控管！</p> <p>4.八德區大竹、大安里羊稠仔、竹高厝地區雖屬高揚地區，然世居農民勤勉農耕，早期種植水稻好年冬一甲地有 40 石割，雖比不上廣興、白鷺 60 石割，然居民甚為滿足！孰不知！到了今日經濟發達年代，水稻無水可灌非屬良田，改種蔬菜，還要從家裡挑水澆灌，是不是很悲哀！為此懇請議座及市政府長官體恤小，允將陳情人等所有八德區大安里、大竹里大竹段、大安段農地，調整編訂為城鄉發</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展區，實感德便。		
逕 9	復興區 高遠段 845、 829、 846 地 號（新 地號為 篤遠段 922、 924、 912 地 號）	<p>陳情理由： 高繞段地號 845 及地號 829 早期是農田，中間地號 846 有祖先挖掘的古圳水道提供灌溉，以上地號 845 及 829 二筆農地已經荒廢多年，而在地號 846 古圳水道的樹木也早已經茂密成林失去了原來灌溉功能！後來因為配合政府申請復耕，種植高經濟的農作物咖啡，使用自然農法無須灌溉，期能活化石門水庫周遭有限的農牧用地。</p> <p>建議事項： 地主申請廢除地號 846 有名無實已經失去灌溉功能的水溝，期能廢溝後恢復農牧用地來增加農民種植的面積。</p>	<p>無涉本案內容。</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經查屬都市計畫遊樂區及水庫保護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2. 有關所陳涉及廢除水路相關事項，業經本府水務局以 114 年 3 月 20 日桃水行字第 1140019693 號函復，本案地號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遊樂區及水庫保護區（原屬林地目），並未涉及水利用地或該局轄管之水路廢除，建議倘有既有水路請照舊使用。 	<p>經檢視本案尚無涉國土計畫相關範疇，且經桃園市政府說明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遊樂區及水庫保護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大體討論：

◎委員 2

-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本次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請國土管理署或市府協助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列得適時檢討變更要件？
- 二、考量本次會係審議「桃園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針對市府所提應先予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1 事，建議請土管理署另案研議處理機制。

◎委員 1

考量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理應有特殊目的性，且必須相當明確提出欲檢討之標的，並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另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通案審議程序，前開專案通盤檢討計畫，仍須經法定程序審議及公告後，始具法定效力，市府始得將其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依據。

◎委員 3

考量桃園市政府係為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始辦理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後續是否併同將該通盤檢討計畫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如是，建議先行審議該專案通盤檢討計畫後，再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否，則本次會議原則應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為依據，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

區圖之審議作業。

◎桃園市政府

雖本次會議係以審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止，惟仍建請委員同意併同審議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計畫。考量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係將本府所轄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計畫範圍間之非都市土地全數納入，惟尚未將地籍界線等內容納入考量，故本府始啟動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案，重新依產業發展政策、類型與分佈檢討全市發展總量之佈局。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次會議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亦即依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則）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且考量桃園市政府所擬該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性質較類似於個案變更樣態，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個案變更之要件，應以國防、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重大情事，始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二、承上，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5 年得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惟本次桃園市政府所提專案通盤檢討計畫係於前開規定之期限內，且相關計畫內容亦未符前述得適時檢討變更之要件，故本次會議仍應以

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主，並據以審議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結果。

三、又經檢視桃園市政府本次所提「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主要以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為原則，惟考量該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於現階段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辦理「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時，除「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係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範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案件多因位於前開公告實施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而原則同意，或刻正循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將俟取得許可後，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應尚能解決桃園市政府對於現階段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期望達成之目的。

貳、討論事項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部分，案經本會以114年8月8日原民土字第1140041063號函（副本諒達）復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略以：

（一）編號1至6丘塊：經檢視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所載鄰里資訊及相關部落範圍圖資，上開範圍分屬比雅山（角板山）、溪口台及新村部落之本會核定部落範圍。

（二）編號7至13丘塊：經檢視上開範圍皆屬桃園市大溪區門牌，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及本會核定部落範圍。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

（一）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非全屬禁限建，如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保留地方劃設彈性，其劃設之必要性及妥適性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現桃園市政府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公有森林區，現況存有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未明定該區為禁限建區域，或相關開發行為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均一併納入聚落範圍予以劃設部分，本會予以支持無意見。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原因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四、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查桃園市政府係考量原住民聚落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以及全數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內之使用權益保障，將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內之聚落範圍，由依通案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者，均調整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訂理由及必要性。

◎委員 3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前經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討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通案劃設原則將重疊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業務單位尚未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向委員報告；又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係屬 2 事，建議業務單位於後續將本項議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時，應審慎向委員說明，以利委員討論。
- 二、另於前開研商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

劃設部分，原則同意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且未來聚落範圍仍有必要投入公共設施，如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導致聚落生活環境無法改善。

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考量桃園市政府現階段係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辦理，惟建議仍應回歸思考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規定，再予詳細研議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族聚落於住宅合法化及公共設施投入等議題，較為妥適；又倘現階段逕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可能會限縮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彈性，建議市府先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 1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考量市府於簡報所提倘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重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土地，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損及原住民族部落權利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權益，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納入申請作為住宅使用等相關機制，建議市府再予補充具體劃設必要性及執行不可替代性等相關論述後，再提大會討論。

二、承上，因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全國一致性之劃設條

件及標準，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得依照實際特殊情形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簡報所示聚落範圍內之部分建物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例，建議市府針對該等建物或土地如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得評估採彈性調整其劃設界線，或其他工具及管理作為，以減少後續土地分割及建物使用之疑義。

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原則不反對桃園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訴求，因都市計畫地區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皆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惟倘未來市府有調整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需求，可能將限縮土地使用彈性，故建議市府仍需加強論述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具體論述，以利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處理涉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等議題。

◎委員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除本次簡報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之通案辦理方式外，建議市府未來於規劃上應納入避難措施及場所等相關說明，以利在地原住民族族人理解相關災害意識。

◎委員 5

- 一、有關簡報第 13 頁圖示，請市府補充說明各圖例表示意義，以利委員審議參酌。
-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圖示，經檢視聚落範圍內僅 2 至 3 棟建物，建請市府先說明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方式，並建議得就範圍狹小之聚落範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適當性或訂定相關防救災配套措施。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倘桃園市政府已將前開劃設條件納入評估，並參酌該地區現況與實際發展需求劃設，本署無意見。
- 三、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農業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422 號函公開更新 114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相關資料之 GIS 圖層將公開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網站 (<https://www.tgos.tw/>) 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農業部 (書面意見)

本次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範圍，請市府補充說明上開土地範圍是否屬已核定部落範圍；另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說明未來具體規劃考量及其配套措施。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查本署經管大溪事業區第 7 林班地 (位於復興區成福段第 29 地號)、第 154 林班地 (位於復興區塔卡段第 3 地號) 及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位於復興區華陵段第 2 地號)，上述區域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重疊，建議仍依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參考指標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成果與國土保

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於國土管理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除本市外，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建議，且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建議針對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部分，應重新檢視劃設其劃設合理性及圖資精確度；次考量該等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未來仍應依循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故為避免損及原住民族人權益，仍建議應先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保留土地使用彈性。

二、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為平衡都市計畫範圍內外之族人居住權益，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建議能採一次到位劃設方式處理，並建請貴署先予釐清未來國土計畫放寬原住民族使用權益之程度，以利都市計畫有所依循。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主要緣自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及第 38 次會議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由臺東縣政府提出就具共管計畫之原住民族聚落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訴求，是次會議審議決議：「…臺東縣政府係提出將已擬具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原住民族部落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因地制宜劃設

方式，考量該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原意尚待釐清，故本項議題暫予保留，並請業務單位再洽相關機關（單位）確認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併同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案經本署再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等相關單位，並據以擬具通案處理原則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預計提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 二、另有關外界盛傳原住民族聚落將因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未來則無法建築利用之疑義，本署將再次重申及釐清，依據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已明文保障原住民族族人居住權益，亦即既有合法建地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皆得繼續維持原使用樣態，亦得透過一生一次申請土地合法作住宅使用，且本署亦已編列相關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後續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前開調查成果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協助辦理土地合法化作業。此外，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法，本署積極推動鄉村地區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民部落調查及土地合法化等措施納入計畫內容，並藉由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現行工具等方式處理。

- 三、承上，無論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前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規定，於未有計畫引導前，除已依原區域計畫取得既有建築權利之土地外，其餘土地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及第 3 類之管制方式，尚無法作其他建築利用情為，故仍建請市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四、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倘經市府確認該等原住民族聚落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仍請依通案劃設方式將其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參、討論事項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防部

有關桃園市政府將本部權管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部分，考量其現況使用已非屬農業利用，本部前已函請市府配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委員 5

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部分，經檢視本次會議簡報第 32 頁及第 33 頁圖示有不相符之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

◎委員 2

- 一、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部分，建議於本議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前，請市府先函請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表示意見。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部分，查編號「八德 1」納入之零星土地註明現況為霄裡國小，惟依簡報第 24 頁航照圖所示現況似非屬學校使用，請市府補充說明納入該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

◎委員 3

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部分，考量編號「八德 1」東側納入之零星土地係編定為水利用地，且未來不具開發或可供建築利用之可行性，建議市府不予納入該鄉村區單元。

◎委員 4

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部分，建議市府針對編號「八德 1」應儘量避免將水利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以避免民眾誤解埤圳得填土後作其他開發利用行為。

◎桃園市政府

有關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涉及編號「八德 1」部分，經查東側納入之零星土地，部分係屬霄裡國小權管土地且現況為生態池使用，且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另部分編定為農牧用地之零星土地現況係為私人土地。本府基於該等零星土地係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與周邊道路、水路相夾雜，故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後續可配合委員意見，剔除屬編定為水利用地之零星土地。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特殊個案部分，經業務單位初步檢視該 2 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尚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建議原則同意。
- 二、有關國防部提出針對權管營區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部分，前經本署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分別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討論並向本部國土計畫審亦會委員報告在案，後續將俟國防部依前開 40 次會議決定報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後，始進一步研議處理方式。

肆、討論事項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劃設方式原則一：

因就原則文字尚難確認「現況屬非屬工業使用」之認定標準為何，建議市府倘係屬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園區，仍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5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程序後，始得剷除於園區範圍至於非屬上述類型園區者，因非屬本局業管範疇，原則尊重地方政府及國土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劃設方式原則四：

依前工業局 80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復勘會議紀錄結論三，原獎投核定範圍應僅為擴區部分，建議市府倘將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廠用地併同劃設為城 2-2，應就此些範圍後續依循之管制規定再予考量，避免相關疑慮。

◎委員 2

有關南興段工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建請經濟部協助確認相關佐證資料，並請市府評估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下，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可行性，或循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等方式處理。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經濟部園區管理局會前提供意見，建議逕依原

《獎勵投資條例》申請報編之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本府原則尊重，並將配合依該局意見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二、另因南興段工業用地之原廠區及擴廠範圍，於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作業時，係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故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未就該繪製成果進行陳情，惟倘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將與前開公開展覽成果不同，本府後續將再洽該公司表示意見，並請經濟部園區管理局協助提供南興工業區設廠範圍之完整說明及歷程資料，以利本府評估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南興段工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建議市府先向經濟部園區管理局釐清原始設廠範圍及擴廠歷程，以利評估將採通案劃設方式或以特殊個案方式，據以調整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另針對聚集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本署刻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伍、討論事項議題四：新增 6 處及劃出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5

有關桃園市政府於現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依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方式，如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或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原則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 3

- 一、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次新增 6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有非位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或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二、有關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部分，為避免第 2 階段桃園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內容與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不一致，建議市府仍維持依桃園市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範圍據以劃設。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竹圍漁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請桃園市政府於制定相關計畫時，應確保該港供漁業使用及發展之功能不受影響。

二、查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4年1月版)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圖例與制式圖例不符，建請桃園市政府釐清修正。

◎農業部（書面意見）

查本次桃園市政府新增或劃出合計共8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其中「八德興豐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及「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部分，倘確屬該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仍請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另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第一期(局部)計畫於第三階段說明書草案說明(議題四-二，P.6)，經市府評估現階段尚無辦理需求，故「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出；但本次報部版有173公頃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市府釐清是否仍有劃設需求。

◎桃園市政府

- 一、有關本府於現階段新增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均係由本府擔任開發申請單位；其中竹圍漁港刻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則刻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 二、另有關本府將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面積200餘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其中除80餘公頃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範圍外，其餘土地係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未來可能因擴大科學園區範圍引入上下游產業供應商

進駐，並將衍生相關住商需求，惟後續仍將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實際認定重大建設範圍後，配合檢討適宜開發區位。

陸、非屬本次專案小組審議範疇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面積約有 2,401 公頃，主要集中在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平鎮區、蘆竹區，建請市府說明該部分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理由。
-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現況約 88%仍作農業使用，建請說明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由於本案調整之合理性係立基於都市發展需求，仍請市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依據會議資料第 41 頁內容，經查中壢區洽溪段 765 地號土地之水源，自市管區排洽溪幹線取水經 46-5 號河水導水路至本處桃園大圳 6-5-3-017 給排水路供農地灌溉使用；經水質檢驗：pH 檢測值為 7.32（限值為 6-9）、導電度檢測值為 $364.6 \mu\text{S}/\text{cm}$ （限值為 $750 \mu\text{S}/\text{cm}$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 二、另查本案鄰近監測點近 5 年水質監測結果，114 年 5 月懸浮固體為 $271\text{mg}/\text{L}$ （限值為 $100\text{mg}/\text{L}$ ）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其餘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經套繪保安林圖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桃園市境內編號第 1103、1104、1105、1106、1107、1109、

1110 及 1117 號等 8 號保安林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207 公頃)或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 15.30 公頃)，且多數林相為立木地，按保安林不論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為維持保安林功能並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桃園市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二、國有林事業區依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查大溪事業區第 12 林班地內面積 39.3840 公頃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請桃園市政府敘明原因核實更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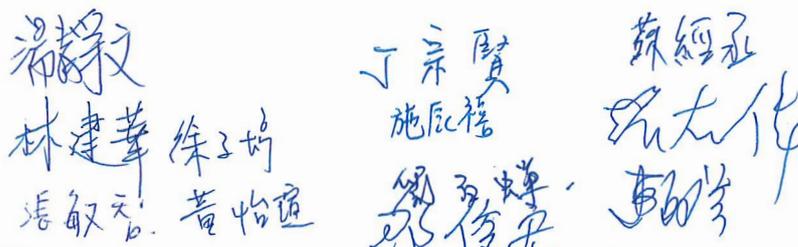
主席：鄭召集人安廷

黃副召集人 偉茹 代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偉茹	黃偉茹		
童委員慶斌	童慶斌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陳委員玠廷	請假		
李委員明芝	請假		
林委員怡紋	請假		
高委員志雄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委員	高瑞峻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專門委員	陳韻如
詹委員娟娟		科長	吳翠芬
林委員家正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政府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謝鴻文 謝鴻文 林雨靚 謝鴻文 林雨靚 謝鴻文 謝鴻文 林雨靚 謝鴻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鄭秋香	鄭秋香
	戴又銘